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對出土遺物點交原則

105年9月9日第三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一、無機質出土遺物

(一) 整飭完成度：

1. 裝袋(PVC)。
2. 編號。
3. 與清冊相符。
4. 夾鏈袋註記：編號、遺址名稱、遺物名稱、坑層位(或採集)、日期。

(二) 整體保存狀態：

1. 夾鏈袋是否有灰塵。
2. 夾鏈袋是否劣化、破碎。

二、有機質出土遺物

(一) 整飭完成度：

1. 裝袋(PE)。
2. 編號。
3. 與清冊相符。
4. 夾鏈袋註記：編號、遺址名稱、遺物名稱、坑層位(或採集)、日期。

(二) 整體保存狀態：

1. 夾鏈袋是否有灰塵。
2. 夾鏈袋是否劣化、破碎。
3. 保管環境溫溼度狀態。

三、重要出土遺物

(一) 整飭完成度：

1. 編號。
2. 修復。
3. 與清冊相符。

(二) 整體保存狀態：

1. 是否有灰塵。
2. 修復材料是否有劣化情形。

四、墓葬

(一) 整飭完成度：

1. 人骨不帶土，且數量與清冊相符。
2. 比對現場照片，確認人骨情形。
3. 陪葬品清冊。
4. 除非是人骨上無法取起之物，否則人骨墓葬整飭內涵僅能有人骨。
5. 針對人骨進行有關破壞性檢測之清單。

(二) 整體保存狀態：

1. 人骨是否有灰塵。
2. 人骨是否發霉。
3. 玻璃纖維或矽膠是否劣化。
4. 保管環境溫濕度狀態。
5. 人骨保存是否經過覆蓋。